

##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國彥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21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處教學字第1150006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0605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060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24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：高中部2名(數學、化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生活科技科、資訊科技等科別擇優錄取)。

(二)印尼泗水臺校：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。

(三)印尼雅加達臺校：高中部主任1名、高中物理、地理，或公民等科目擇優錄取1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併附各校聯絡人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5/03/17 13:41



1150001379

有附件